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6341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亭均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292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亭均於114年6月19日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散布兒少性影像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